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鈞皓

電話：7265727#15

電子信箱：howhow110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417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伸港國中實施計畫及花壇國小實施計畫各1份（共2份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4041702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170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4學年度做伙來學閩南語-初階班」研習課程，請確實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分2場次舉辦，有意報名者可依據自身情況選擇參加，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花壇國小場：

1、地點：花壇國小

2、上課日期：114年10月26日、11月2日、11月9日、11月16日、11月23日，共5次(每次半日，不供餐)。

3、研習代碼：5296036

(二)伸港國中場：

1、地點：伸港國中

2、上課日期：114年11月1日、11月8日、11月15日、11月

教務處

收文:114/10/20



1140003569

有附件

22日、11月29日，共5次(每次半日，不供餐)。

3、研習代碼：

- (1)11月1日：5290880
- (2)11月8日：5290883
- (3)11月15日：5290887
- (4)11月22日：5290888
- (5)11月29日：5290892

三、旨揭計畫為儲備本縣本土語文師資之初階研習課程，請確實轉知並公告週知，並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網輸入研習代碼報名，參與者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參加本府所辦114學年度本土語文領域研習達36小時以上者，得於115年度報請本府辦理敘獎，相關敘獎計畫於115年度另案公告，請鼓勵校內教師尚未取得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彰化縣114學年度閩南語認證研習計畫 做伙來學閩南語-初階班

一、依據

(一) 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(一) 協助縣內教師參加閩南語認證，儲備十二年國教閩南語師資。

(二) 加強教師閩南語聽、說、讀、寫、作能力，以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政府

(二) 主辦單位：花壇國小

四、研習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 初階班：114年10月26日、11月2日、11月9日、11月16日、11月23日，共5次(每次半日，不供餐)。

(二) 地點：花壇國小。

五、課程表（詳見附件）

六、報名及錄取

(一) 報名對象為本縣縣立及國立高中、國中小教師。

(二) 初階班：縣立高中、國中現職正式教師為優先錄取，代理教師僅次於後。

(三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24日止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(五) 錄取名額：40人，請逕自登入教師進修網確認錄取情形，不另行公告。

(六) 重要提醒：

1. 因資源有限，已錄取者請珍惜進修機會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

2. 本縣認證研習為培訓縣內合格本土語文師資，請參加學員**務必報考115年度教育部閩南語B級認證考試**。

3. 請務必複習課程並完成指定的作業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（含工作人員、授課講師）請服務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八、經費：由彰化縣政府年度預算支應。

九、研習時數及獎勵

(一) 全程參加研習者，核給研習時數**15小時**。其餘依實際出席核給研習時數。

(二) 承辦工作人員及擔任教學之講師，於活動完竣後視績效報府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114學年度閩南語認證研習計畫
做伙來學閩南語

課程表

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作業	講師
10/26 (日)	9:00 - 12:00	閩南語辭典紹介俗認 證概論	點讀辭典3字、4字 詞	莊文岳老師
11/2 (日)	9:00 - 12:00	閩南語羅馬拼音練寫	用羅馬字寫50字短 文	莊文岳老師
11/9 (日)	9:00 - 12:00	閩南語700个常用字詞	用漢字寫100字短文	莊文岳老師
11/16 (日)	9:00 - 12:00	閩南語文白音	研讀6317个漢字的 文白音	莊文岳老師
11/23 (日)	9:00 - 12:00	閩南語輸入法	用輸入法拍100字短 文	毛淑芬老師

彰化縣114學年度閩南語認證研習計畫 做伙來學閩南語-初階班

一、依據

(一) 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(一) 協助縣內教師參加閩南語認證，儲備十二年國教閩南語師資。

(二) 加強教師閩南語聽、說、讀、寫、作能力，以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政府

(二) 主辦單位：伸港國中

四、研習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 初階班：114年11月1日、11月8日、11月15日、11月22日、11月29日，共5次(每次半日，不供餐)。

(二) 地點：伸港國中。

五、課程表（詳見附件）

六、報名及錄取

(一) 報名對象為本縣縣立及國立高中、國中小教師。

(二) 初階班：縣立高中、國中現職正式教師為優先錄取，代理教師僅次於後。

(三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止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(五) 錄取名額：40人，請逕自登入教師進修網確認錄取情形，不另行公告。

(六) 重要提醒：

1. 因資源有限，已錄取者請珍惜進修機會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

2. 本縣認證研習為培訓縣內合格本土語文師資，請參加學員**務必報考115年度教育部閩南語B級認證考試**。

3. 請務必複習課程並完成指定的作業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（含工作人員、授課講師）請服務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八、經費：由彰化縣政府年度預算支應。

九、研習時數及獎勵

(一) 全程參加研習者，核給研習時數**15小時**。其餘依實際出席核給研習時數。

(二) 承辦工作人員及擔任教學之講師，於活動完竣後視績效報府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114學年度閩南語認證研習計畫
做伙來學閩南語

課程表

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作業	講師
11/1 (六)	9:00 - 12:00	閩南語辭典紹介俗認 證概論	點讀辭典3字、4字 詞	楊境弘主任
11/8 (六)	9:00 - 12:00	閩南語輸入法	用輸入法拍100字短 文	楊境弘主任
11/15 (六)	9:00 - 12:00	閩南語700个常用字詞	用漢字寫100字短文	楊境弘主任
11/22 (六)	9:00 - 12:00	閩南語文白音	研讀6317个漢字的 文白音	楊境弘主任
11/29 (六)	9:00 - 12:00	閩南語羅馬拼音練寫	用羅馬字寫50字短 文	黃文達老師